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花蓮縣壽豐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富文

代　理　人　陳文賢

債　務　人　蘇修靖

　　蘇修義

　　黃美莉

一、

(一)債務人蘇修靖、蘇修義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3,3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利息，暨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利息，暨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。

(二)債務人蘇修靖、蘇修義、黃美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,354,000元，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利息，暨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利息，暨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